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27號

聲 請 人 知旺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阿端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27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 或 到 期 日 )	票 面 金 額 ( 新 臺 幣 )	支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兆天下貿易行 王孟婷	第一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6月15日	578,600元	QA8227299	
002	蔡孟修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5月26日	155,000元	QN7973357	
003	蔡孟修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5月31日	155,000元	QN7973358	
004	蔡孟修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6月4日	155,000元	QN7973359	
005	蔡孟修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6月9日	155,000元	QN7973360	
006	蔡孟修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6月13日	156,091元	QN7973361	

- 01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0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03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 04 註一、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107年  
05 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  
06 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即  
07 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 08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09 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 10 註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